

五常市人民政府文件

五政发〔2022〕13号

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的请示》（五乡振呈〔2022〕2号）已收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改善脱贫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致富，依据乡村振兴工作的总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的请示》；

二、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合理使用乡村振兴资金，确保乡村振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的使用效益。

三、如有变动，请按照程序，及时上报，不得擅自变更资金使用范围。

特此批复。

附件：五常市 2022 年乡村振兴市级资金实施项目表



五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五常市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效益	备注
					总投入 资金	其中				
						中央乡 村振兴	省投乡 村振兴	市投乡 村振兴		
	合计				590			590		
1	小山子镇胜远村硬化道路项目4.7公里	新建	小山子镇	道路硬化				290		
2	民乐乡双义村硬化道路项目2160米	新建	民乐乡双义村	道路硬化				100		
3	常堡乡甘家村硬化道路项目1870米	新建	常堡乡甘家村	道路硬化				100		
4	安家镇灯塔村、双跃村路边沟硬化项目	新建	安家镇灯塔村、双跃村	路边沟硬化				100		